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或“公司”）拟向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巨星农牧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巨星农牧的 100%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振静股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审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巨星农牧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9月 23日